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受文者：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

傳真：二七五九三三一九

聯絡人及電話：涂靜妮 二七二五八二八九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四字第九〇二一八五八一〇〇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「撫遠街、健康路西北側地區」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函。
- 二、依據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「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（重建區段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」之規定，貴公司自行評估該基地適用指標（二）、指標（六）、指標（八）及指標（九）等四項指標，經本局審查後同意 貴公司得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，申請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，並請 貴公司將評估結果一併納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中循序辦理。

正本：瑞成興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四科

號：  
年限：  
檔保存